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50T 窑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金典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和建议.....	51
附表.....	52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企业承诺书

附件 6 信用承诺书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9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记录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14 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土地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状况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50T 窑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1352-89-02-3190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民渠路 90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7 分 8.994 秒，33 度 52 分 49.4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宿区开发备〔2024〕193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3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等 34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政复〔2006〕3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江苏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管〔2008〕266 号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19〕33 号		

1、选址规划符合性

根据《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苏环审〔2019〕33号），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规划范围为：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船行干渠，西至发展大道，北至环城南路，占地面积约 22.03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民渠路 90 号，属于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范围，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

2、产业定位规划符合性

根据《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苏环审〔2019〕33号），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产业定位为纺织、化纤（不含粘胶纤维）、服装加工、机械电子（不含电镀）、新型建材及仓储物流（含粮食加工、不含化工仓储），禁止引进化工、电镀、制革、化学制浆造纸等非产业定位项目。本项目为玻璃包装容器制造，属于技改项目，对企业现有天然气玻璃窑炉、四台退火炉及四台供料机的加热能源进行调整，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产业规划。

3、规划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与苏环审〔2019〕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发区发展规模与原规划、环评基本一致，规划空间尚未开发完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各功能区划要求；开发区空间布局与原规划基本一致；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体系较为完善；开发区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开发区涉及京杭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紧邻)及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穿越)，京杭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恒力(宿迁)工业园码头承诺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拆除，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没有开发利用，符合管控要求。开发区存在企业用地性质与原规划不完全相符、开发区环境监管不完善、未能按照要求及时开展监督监测工作等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民渠路 90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京杭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及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强化开发区污染综合防治。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要求，合理确定开发区环境质量目标，加强区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以及 VOCs、恶臭污染物等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规范企业排污口设置和清污分流，废水须实施预处理，达接管水质标准后，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尽快完成纺织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及技术改造。	①企业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废水预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②本项目供热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达标排放。 ③全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产业园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园区	企业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生产、仓储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工业区及周边环境安全。</p>	<p>故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工业区及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302-2021-057-L），本项目建成后修订应急预案。</p>	
<p>进区企业也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重点污水排放企业须安装废水在线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监控系统联网。</p>	<p>企业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相符</p>
<p>开发区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其中SO₂、COD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十一五”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其它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在企业内部平衡。</p>	<p>相符</p>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建设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文件中鼓励类项目：十九、轻工“17.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技术、NO _x 产生浓度≤1000mg/m ³ 的低氮燃烧技术）的设计、应用”。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经对照，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禁止和淘汰目录。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亦不属于文件中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类型。
4	《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中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符合该文件要求。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项目。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1)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距离约为 1.53km，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3 及附图 2。

表 1-3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6.60	东，约 1.53km

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距离约为 1.49km，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4 及附图 2。

表 1-4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 100 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14.19	东，约 1.49km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a、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 274 天、289 天、296 天，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75.1%、79.2%、81.1%。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7.28，介于 6.61-8.22 之间，与 2022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上升的势头，宿迁市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4〕97 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一是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是强

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是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六是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七是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八是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在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改善。

b、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便民河。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100%，无劣Ⅴ类水体。

c、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为市场采购，水源、用电均为市政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要求，天然气为园区管道提供，无其他自然资源消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民渠路 90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如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约束布局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企业，本项目不在通榆河区域。	符合

	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民渠路90号，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宿城经济开发区，是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宿环发〔2020〕78 号文件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约束布局	1、产业定位为纺织、纺织、化纤（不含粘胶纤维）、服装加工、机械电子（不含电镀）、新型建材及仓储物流（含粮食加工、不含化工仓储）。2、禁止引入：纺织：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的纺织企业；化纤：粘胶化纤、中水回用率小于 50%的化纤企业；机械电子：含电镀工序项目，线路板生产项目，使用高有机组分涂料项目；新型建材：水泥、灰砂石传统建材以及含化学反应的新型建材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仓储；港口用地：新增港口；其它：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纯印染项目；排放含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企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3、限制引入：印染总用地规模大于 20 公顷，印染废水大于 1950 吨/年；截污导流工程扩容建成前工业用地总面积大于 264 公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48.68 吨/年、	本技改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放管控	烟（粉）尘 67.92 吨/年、乙二醇 23.1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7.59 吨/年；工业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330 万立方米/年，化学需氧量 165 吨/年、氨氮 16.5 吨/年、总磷 1.65 吨/年、总氮 49.5 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2）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应急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3）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巩固提升园区循环化改造成果，完善并落实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将委托专业机构修编应急预案，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2）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单台出力小于 35 蒸吨/小时的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次技改后，企业内玻璃窑炉均使用电能，退火炉和供料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符合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苏环便函〔2021〕9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建材	3011 水泥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本项目属于C3055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产品为玻璃制品，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发改规发〔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容	本项目是否属于
非金属材料制品业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制造。	不属于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建筑石膏制造。	不属于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瓦制造。	不属于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烧结墙体材料、泡沫玻璃制造。	不属于

平板玻璃制造(3041)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光伏玻璃制造、基板玻璃制造除外。	不属于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除外。	不属于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未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制造除外。	不属于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制造。	不属于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烧结粘土砖、烧结镁质砖、烧结高铝砖、烧结硅砖制造。	不属于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制造。	不属于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未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相符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相符
三、优	<p>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p>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本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相符
五、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p>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p>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相符
(4)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报告已评价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	相符

	<p>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污已按照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本项目不涉及“中间产物”“再生产物”及“副产品”。</p>	
2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相符
3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种方式进行贮存；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企业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相符
4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江苏金典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原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三创产业园民便路西侧，主要生产玻璃酒瓶。

2010 年，江苏金典玻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蓝色玻璃瓶 1.5 万吨、白色玻璃瓶 4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0 年 3 月由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0013 号），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通过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城分局验收。

2017 年 3 月，在现有项目“年产蓝色玻璃瓶 1.5 万吨、白色玻璃瓶 4 万吨建设项目”基础上增加深加工生产线，建设“年深加工 2000 万只玻璃瓶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通过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宿环建管表 2017047 号）。

2018 年，企业厂址搬迁至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民便路东侧（现为民渠路），租赁江苏金鼎蓄电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生产。2018 年 11 月委托编制《江苏金典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吨玻璃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通过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宿环建管表 2018151 号），2019 年 5 月 25 日通过自主验收工作。

2019 年 3 月委托编制《江苏金典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000 万只玻璃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宿环建管表 2019061 号），2019 年 9 月 21 日通过自主验收工作。

2023 年 10 月，年深加工 1000 万只玻璃瓶项目新增镀膜工序，该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2130200000151。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300694542807Q001V，有效期限：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现江苏金典玻璃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求，投资 1100 万元，建设 50T 窑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现有天然气玻璃窑炉改造为电熔玻璃炉，四台电加热退火炉及四台供料机能源供给技改为天然气。该项目已取得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宿区开发备〔2024〕193 号，项目代码为：2407-321352-89-02-31904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文件要求，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
内容

305”中“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内容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调整情况	
主体工程	玻璃酒瓶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1880m ² , 用于玻璃酒瓶生产	占地面积 11880m ² , 用于玻璃酒瓶生产	一台天然气炉窑 技改为电炉窑,退火炉和供料机能源供给 技改为天然气	用于玻璃酒瓶生产
	深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4670m ²	占地面积 4670m ²	/	用于玻璃酒瓶深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3200m ²	占地面积 3200m ²	/	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1	占地面积 1800m ²	占地面积 1800m ²	/	储存玻璃酒瓶成品
	仓库 2	占地面积 4620m ²	占地面积 4620m ²	/	储存玻璃酒瓶成品,位于玻璃酒瓶生产车间东部
	仓库 3	占地面积 4752m ²	占地面积 4752m ²	/	储存玻璃酒瓶成品
	仓库 4	占地面积 1480m ²	占地面积 1480m ²	/	储存深加工酒瓶成品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2700m ²	占地面积 2700m ²	/	储存原辅料
	包材仓库	占地面积 1480m ²	占地面积 1480m ²	/	储存包材
	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4200m ³ /a	14200m ³ /a	/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10920m ³ /a	10920m ³ /a	/	厂区雨污分流
	供电	1670 万 kWh/a	2300 万 kWh/a	+63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天然气	445 万 m ³ /a	36 万 m ³ /a	-409 万 m ³ /a	天然气管道; 玻璃炉窑由天然气改用电,退火炉、供料机电改天用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水	碎玻璃清洗废水	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碎玻璃清洗用水和冷却用水	/	达标排放
		玻璃球冷却废水	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碎玻璃清洗用水和冷却用水		

		漆雾处理 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中和池 +混凝反应池+斜管 沉淀池+活性炭过 滤器”）处理后回用	经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中和池 +混凝反应池+斜管 沉淀池+活性炭过 滤器”）处理后回用	/	/
		酒瓶清洗 废水	沉淀池（10m ³ ）预 处理后外排至宿迁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沉淀池（10m ³ ）预 处理后外排至宿迁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宿迁富春紫光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宿迁富春紫光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	/	达标排放
	废 气	燃气玻璃 熔炉废气	经 SCR 脱硝反应器 +干法脱硫塔+高温 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DA002	/	燃气玻璃熔炉 拆除	于 2022 年停用
		电熔炉废 气	/	无组织排放	新增电熔炉	达标排放
		精白玻璃 电熔炉废 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达标排放
		配料、投料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	达标排放
		喷漆、烤漆 废气（1# 生产线）	喷漆、烤漆废气密 闭收集，喷漆废气 经水帘柜+脱水后， 废气一同经活性炭 布袋过滤+活性炭 蜂窝煤吸附处理， 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喷漆、烤漆废气密 闭收集，喷漆废气 经水帘柜+脱水后， 废气一同经活性炭 布袋过滤+活性炭 蜂窝煤吸附处理， 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	达标排放
		喷漆、烤漆 废气（2# 生产线）	喷漆、烤漆废气密 闭收集，喷漆废气 经水帘柜+脱水后， 废气一同经活性炭 布袋过滤+活性炭 蜂窝煤吸附处理， 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喷漆、烤漆废气密 闭收集，喷漆废气 经水帘柜+脱水后， 废气一同经活性炭 布袋过滤+活性炭 蜂窝煤吸附处理， 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	达标排放
		烤花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达标排放
		退火、供料	/	无组织排放	加热方式为天	达标排放

	工段废气			然气加热,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 采取适当的消声、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 采取适当的消声、减振措施	/	噪声达标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0m ²	一般固废库 100m ²	/	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危废库 35m ²	危废库 35m 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除工程	拆除一台天然气玻璃窑炉。企业依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做好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及拆除过程中污染风险点识别、施工区划分和遗留设备、污染物的清理等工作,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技改不变更产品产能, 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玻璃制品生产线 2 条	海之蓝酒瓶	2.8 万吨/年	2.8 万吨/年	0	8760
		天之蓝酒瓶	1 万吨/年	1 万吨/年	0	
		梦之蓝酒瓶	0.8 万吨/年	0.8 万吨/年	0	
2	深加工生产线 2 条	天之蓝酒瓶	500 万只/年	500 万只/年	0	
		梦之蓝酒瓶	250 万只/年	250 万只/年	0	
		其他酒瓶	250 万只/年	250 万只/年	0	

3、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本项目对相关设备进行改造, 厂内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天然气炉窑	50m ²	1	0	淘汰
2	精白玻璃电熔炉	JB-40T	1	1	/
3	玻璃电熔炉	/	0	1	新增
4	退火炉	BLDL-1800	2	2	技改为天然气加热
5	退火炉	BLDL-1500	2	2	技改为天然气加热
6	离心通风机	10-24 9、5F	3	3	/
7	混料机	SHL-1000	1	1	/
8	混料机	SHL-1500	1	1	/
9	行列机	1 供 6	2	2	/

10	推瓶机	/	4	4	/
11	单螺杆空压机	OGFD-24/4	1	1	/
12	单螺杆空压机	OG90DS	1	1	/
13	单螺杆空压机	OG90GVS	1	1	/
14	单螺杆空压机	OOG185DS	2	2	/
15	颚式破碎机	PE-250×400	2	2	/
16	自动化配料系统	/	2	2	/
17	冷却水系统	/	1	1	/
18	保窑风机系统	/	6	6	/
19	供料机	D41	4	4	技改为天然气加热
20	玻璃清洗线	/	1	1	/
21	环保风机	型号 9-26 机号 12、5D	1	1	/
22	离心水泵	KQW80/185-11/2 (扬程 44 米, 流量 48m ³ /h, n=2900r/min, η=88.4)	1	1	/
23	离心水泵	KQH40-160A (扬程 28 米, 流量 5.9m ³ , n=2900r/min, η=82)	1	1	/
24	离心水泵	IS80-65-125 (扬程 20 米, 流量 50m ³ /h, n=2900r/min, η=75)	1	1	/
25	玻璃瓶喷涂线 (含 废水废气处理系 统)	临朐同济包装机械公司	2	2	/
26	玻璃瓶输送线	苏州丰鑫	1	1	/
27	低温揭膜炉	苏州丰鑫	2	2	/
28	高温烤花炉	山东三金	1	1	/
29	低温烤花炉	/	2	2	/
30	镀膜机	/	2	2	/
31	空气压缩机	上海宇盛	2	2	/
32	洗瓶机	山东鼎正	2	2	/
33	洗瓶机	同济包装	2	2	/
34	水处理设备	无锡设备厂	1	1	/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及能源消耗量详见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t			最大储存 量/t	形态	贮存方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玻璃 制品	石英砂	28540	28540	0	3000	固态	袋装	外购
	纯碱	2400	2400	0	240	固态	袋装	外购
	碎玻璃	13000	13000	0	1300	固态	散装	外购
	白云石	960	960	0	100	固态	袋装	外购

	方解石	580	580	0	50	固态	袋装	外购
	锂长石	580	580	0	50	固态	袋装	外购
	硼砂	112	112	0	10	固态	袋装	外购
	澄清剂	160	160	0	16	固态	袋装	外购
	氧化铈	72	72	0	10	固态	袋装	外购
	氧化铜	67.96	67.96	0	10	固态	袋装	外购
	萤石	70	70	0	10	固态	袋装	外购
	钴粉	0.9	0.9	0	0.1	固态	袋装	外购
	纸箱	280 万个	280 万个	0	28 万个	固态	/	外购
	纸箱托盘	10 万个	10 万个	0	1 万个	固态	/	外购
深加工	玻璃瓶	1000 万只	1000 万只	0	100 万只	固态	箱装	厂内生产+外购
	食用级水性玻璃釉	50	50	0	5	液体	25kg/桶	外购
	花纸(标签)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0	100 万套	固态	箱装	外购
	钛靶	600 个	600 个	0	60 个	固态	箱装	外购
能源	天然气	445 万 m ³	36 万 m ³	-409 万 m ³	/	气态	管道	管道天然气
	电	1670 万 kWh	2300 万 kWh	+630 万 kWh	/	/	/	市政用电管网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8760h。

6、厂区平面设置

建设项目厂区为南北向布局，由南向北依次为办公区、玻璃酒瓶生产车间、仓库 1 和仓库 4，深加工车间位于玻璃酒瓶生产车间东侧，包材仓库位于深加工车间南侧，原料仓库位于仓库 1 西侧，仓库 3 位于办公区西侧。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项目车间内部按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区域布局，做到工艺路线短捷通畅，充分合理利用建筑面积，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厂区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不新增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全厂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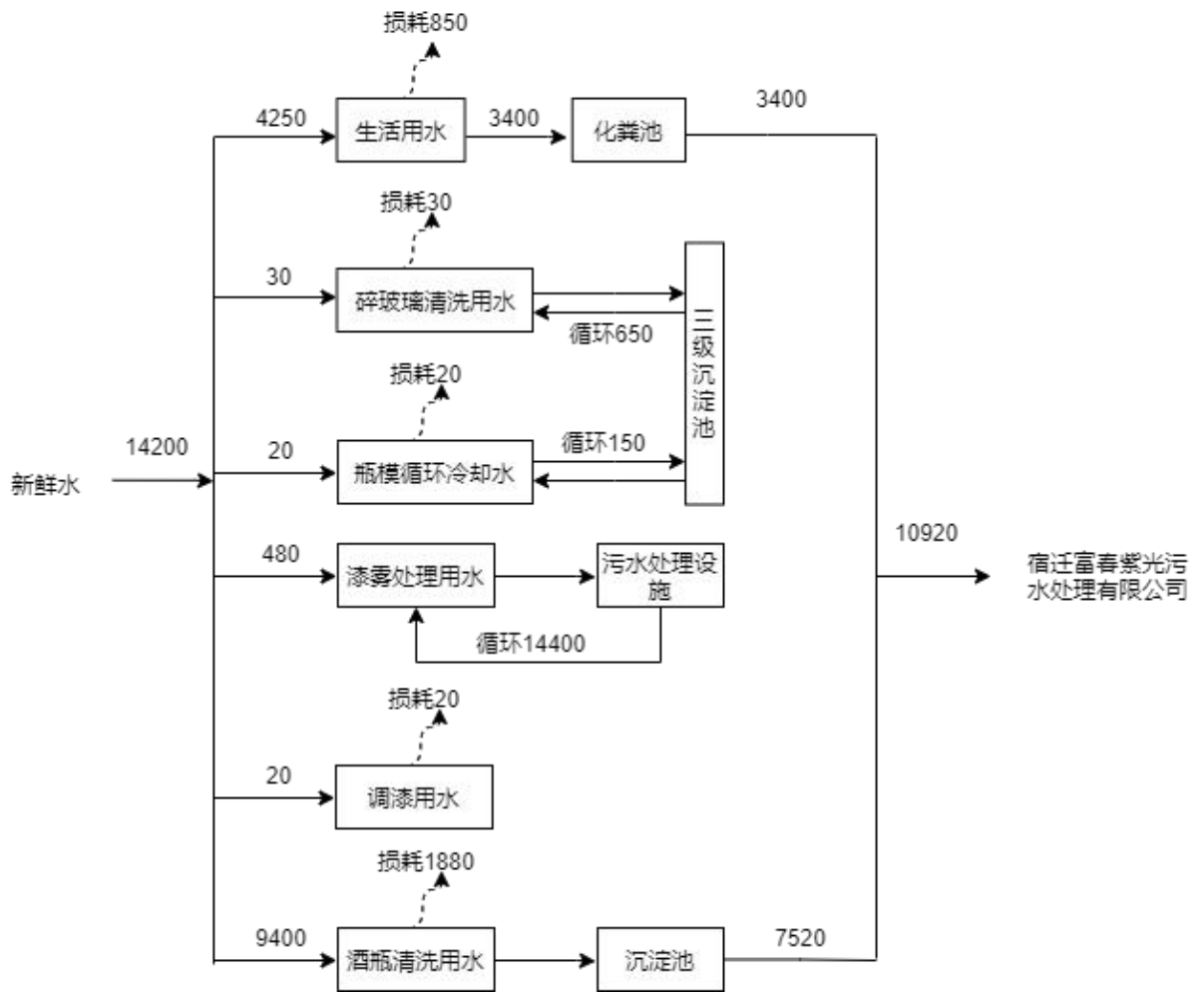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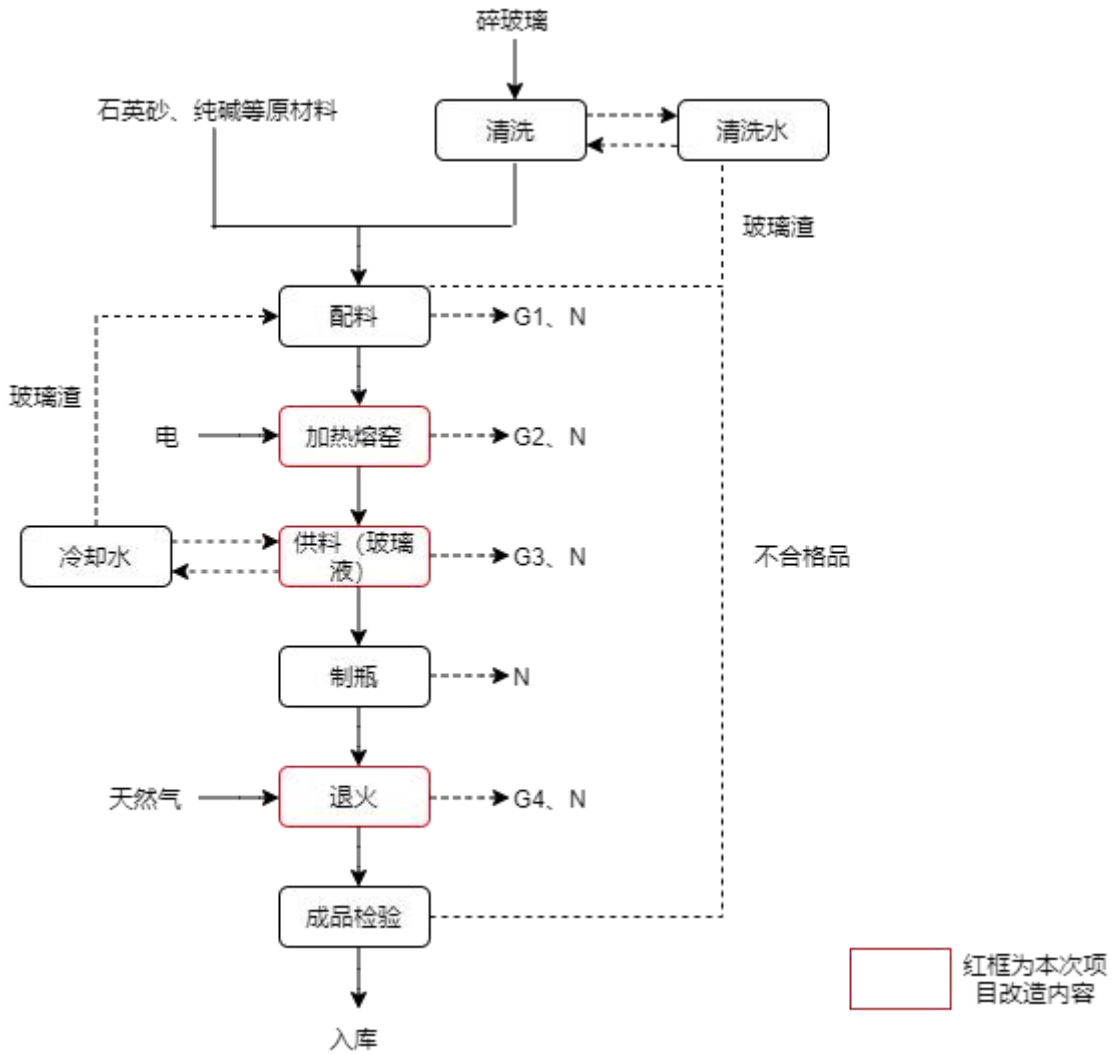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碎玻璃进行清洗后和石英砂、纯碱、方解石等原料按配比混合配料，配好的原料经投料机投入电熔化窑炉内，经1500℃左右高温，混合料熔化形成玻璃液。玻璃液经供料机温度降至800℃左右达到制瓶所需温度后，将玻璃液球投入料槽通过制瓶机初模，成模，经制瓶机吹制成瓶。为降低温度达到吹瓶制瓶温度，玻璃液滴入模具前，需进行冷却处理，采用水为冷却介质，冷却过程中会带走部分玻璃渣进入冷却水。玻璃液球冷却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玻璃渣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成形的玻璃瓶送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的主要作用为防止玻璃瓶急剧降温后产生冷爆。退火后进行检验，检验后合格产品就可包装出厂，不合格品收集后与配合料一同回炉重新使用。

技改后产污简述:

废气：配料、投料粉尘G1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电窑炉废气G2无组织排放；供料

机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供给，天然气燃烧废气G3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退火炉采用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供给，天然气燃烧废气G4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后回用。

固废：碎玻璃清洗废水沉淀玻璃渣S1收集回用于生产，冷却废水沉淀玻璃渣S2收集回用于生产，成品检验产生的废玻璃瓶S3厂内回收利用。

本项目涉及的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现有天然气玻璃窑炉改造为电熔玻璃炉，四台电加热退火炉及四台供料机能源供给技改为天然气。原有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不发生改变。本项目涉及的产污环节为电炉窑废气和退火炉、供料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改造后，退火炉和供料机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3、G4，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退火炉分为加热区和冷却区，其中加热区密闭，冷却区上部半敞开，燃烧废气经冷却区敞开部位进入车间。退火炉冷却区长度较长，若采用风机收集废气，需要的风量很大，并且不利于玻璃瓶冷却影响玻璃瓶质量。同样，供料机长度长，若采用风机收集废气，需要的风量很大，且不利于玻璃液冷却从而会影响玻璃瓶质量。因此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无组织形式排放）。技改后，玻璃炉窑为电炉窑，熔制在车间内进行，会产生电窑炉废气 G2，产生废气量少，本项目不定量分析，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此外，现有项目未核算配料、投料粉尘工序布袋除尘器截留物，本次环评补充评价。

3、产污环节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气	G2	电炉窑熔制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排风、厂区绿化
	G3、G4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强车间通风排风、厂区绿化
固废	S4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截留物	集中收集后回炉利用
噪声	N	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1、原项目概况

江苏金典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原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三创产业园民便路西侧，2018 年，厂址搬迁至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民渠路 90 号，主要生产玻璃酒瓶。

2018 年 11 月委托编制《江苏金典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吨玻璃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通过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宿环建管表 2018151 号），2019 年 5 月 25 日通过自主验收工作。

2019 年 3 月委托编制《江苏金典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000 万只玻璃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并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宿环建管表2019061号），2019年9月21日通过自主验收工作。

2023年10月，年深加工1000万只玻璃瓶项目新增镀膜工序，该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2130200000151。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300694542807Q001V，有效期限：2022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

表 2-6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年产4.6万吨玻璃瓶项目	宿环建管表2018151号	已建成	2018年9月25日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验收	许可证编号：91321300694542807Q001V，有效期限：2022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
年深加工1000万只玻璃瓶项目	宿环建管表2019061号	已建成	2019年9月21日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验收	
年深加工1000万只玻璃瓶项目（新增镀膜工序）	登记表备案号 202332130200000151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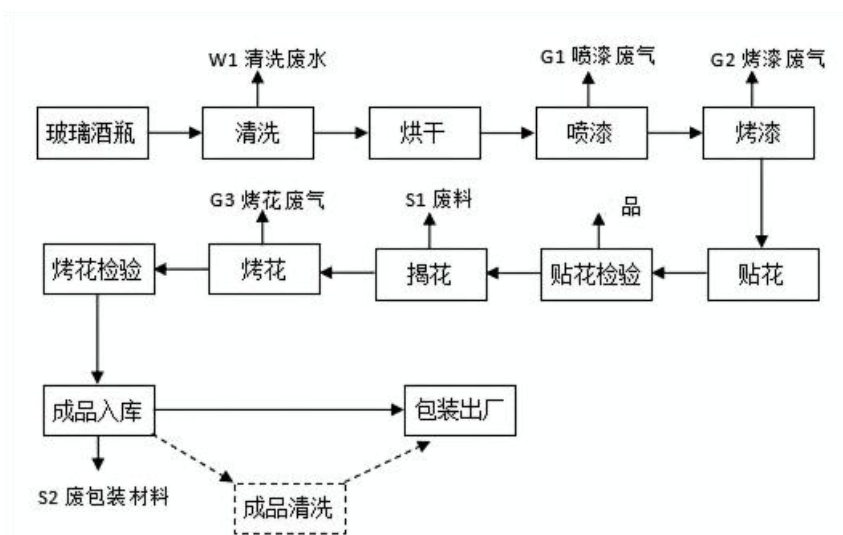


图 2-3 深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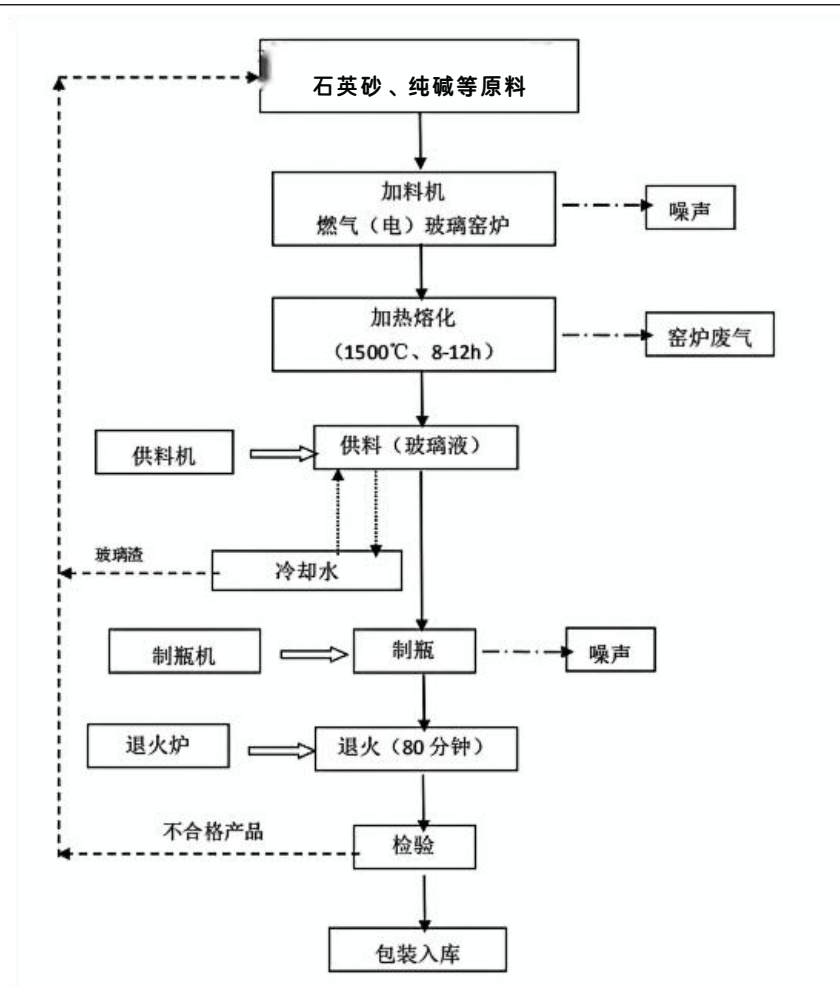


图 2-4 玻璃酒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3、已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已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酒瓶生产产生的配料、投料粉尘、燃气玻璃窑炉废气和精白玻璃电熔炉废气，玻璃酒瓶深加工产生的喷漆、烤漆、烤花废气。厂区燃气玻璃窑炉自 2022 年停用，本次技改后，不再有天然气窑炉，本报告不再给出其废气防治措施，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厂区现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	
1	配料、投料废气	颗粒物	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喷漆、烤漆废气 (1#生产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烤漆废气密闭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脱水后，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布袋过滤+活性炭蜂窝煤吸附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3	喷漆、烤漆废气 (2#生产线)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喷漆、烤漆废气密闭收集，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脱水 后，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布袋 过滤+活性炭蜂窝煤吸附处 理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4	烤花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5	精白玻璃电熔 炉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碎玻璃清洗废水和玻璃球冷却废水经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漆雾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中和池+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回用；酒瓶清洗废水沉淀池预处理后外排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玻璃渣回炉利用，漆渣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厂内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由第三方清理后直接带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项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项目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 平方米和危废库 35 平方米。

4、已建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企业委托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例行监测，厂区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效果如下：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HJ-2024S-13003，采样时间：2024年5月18日）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HJ-2023S-10501，采样时间：2023年5月23日），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2-8~表 2-9。

表 2-8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DA001 废气 出口 2023.5.2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3	1.4	1.9	1.5	20	达标
		速率 (kg/h)	2.13×10 ⁻²	2.31×10 ⁻²	3.27×10 ⁻²	2.50×10 ⁻²	1	达标
DA003 废气 出口 2024.5.18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	1.6	1.6	1.5	20	达标
		速率 (kg/h)	3.88×10 ⁻²	4.22×10 ⁻²	4.12×10 ⁻²	3.99×10 ⁻²	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40	2.45	1.45	1.77	60	达标
		速率 (kg/h)	3.88×10 ⁻²	6.46×10 ⁻²	3.74×10 ⁻²	4.71×10 ⁻²	3	达标
DA004 废气 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1	2.9	3.0	3.0	20	达标
		速率 (kg/h)	8.92×10 ⁻²	8.10×10 ⁻²	8.69×10 ⁻²	8.57×10 ⁻²	1	达标

2024.5.18	非甲烷	浓度 (mg/m ³)	2.13	1.43	2.63	2.06	60	达标
	总烃	速率 (kg/h)	6.13×10 ⁻²	4.00×10 ⁻²	7.62×10 ⁻²	5.88×10 ⁻²	3	达标

注：①标准限值依据江苏金典玻璃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0694542807Q001V。

②天然气窑炉于 2022 年停用，故不评价其达标情况。

表 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 上风向	○ 下风向	○ 下风向	○ 下风向
2024.5.1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21	265	254	288
		第二次	233	261	254	281
		第三次	243	277	266	294
		标准	≤500			
		评价	达标			
	非甲烷总烃 (μg/m ³)	第一次	52.3	55.8	28.3	54.1
		第二次	15.9	20.9	25.0	14.6
		第三次	23.0	14.9	11.4	22.4
		标准	≤4000			
		评价	达标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HJ-2024S-13003，采样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内容：pH、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HJ-2024S-13004，采样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内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废水达标情况表见表 2-10。

表 2-10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	达标分析
废水总排口	pH	7.6	无量纲	6-9	达标
	SS	16	mg/L	≤250	达标
	COD	22	mg/L	≤450	达标
	BOD ₅	6.6	mg/L	≤300	达标
	氨氮	7.25	mg/L	≤45	达标
	总氮	7.66	mg/L	≤70	达标
	总磷	0.59	mg/L	≤4	达标

③厂区噪声昼、夜间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HJ-2024S-13004，采样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和 2024 年 7 月 12 日），噪声达标情况表见表 2-11。

表 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2024.7.2	夜间 2024.7.12
▲1	54.8	49.2
▲2	58.4	49.6
▲3	59.8	47.3
▲4	52.8	46.2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期间，2024.7.2 天气阴，风速 3.3m/s；2024.7.12 天气多云，风速 2.4m/s。

表 2-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1.32	≤2.631	符合要求
二氧化硫	/	≤7.966	符合要求
氮氧化物	/	≤18.262	符合要求
VOCs（非甲烷总烃）	0.254	0.468	符合要求

注：天然气窑炉于 2022 年停用，故未核算天然气窑炉废气。

5、危废贮存设施环保合规性

表 2-13 危废贮存设施环保合规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险废物暂存库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 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企业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 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 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 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 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 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 《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p>	<p>企业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p>
<p>6、存在主要问题</p>			
<p>现有项目未核算布袋除尘器截留物, 故本次环评补充评价。</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 274 天、289 天、296 天，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75.1%、79.2%、81.1%。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7.28，介于 6.61-8.22 之间，与 2022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印发了《“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和《“春夏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坚持工程治理。积极推进 1043 项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尤其是其中 359 项重点治气工程，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围绕“超低排放”和“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目标，持续培养和建成一批绿色标杆、A 级企业，从源头保证企业的绿色质态。二是加强协同治理。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通过“面对面”“一对一”帮扶与服务，与企业一道推进污染设施升级改造；积极联动住建、交通、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工地扬尘治理、清洁城市专项行动、餐饮油烟整治，深入实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限行、淘汰等措施。三是强化污染应对。为进一步加强空气污染来临时的应急应对工作，2024 年 3 月，修订印发了《宿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保障。同时，加强日常空气质量的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测，进一步提高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的精准性、及时性，并强化市县协同、部门联动，做到精准预判、迅速响应、及时解除。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上升的势头，宿迁市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4〕97 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一是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是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六是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七是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八是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在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 III 水体比例为 86.7%，劣 V 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 III 水体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体。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接纳水体为民便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引用《江苏卫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钢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本项目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是可行的。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位置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TP	TN
W1	污水处理厂 排水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1	24	4.7	0.252	0.20	4.11
		最大值	7.2	29	5.8	0.317	0.24	4.19
		平均值	7.2	26	5.3	0.286	0.22	4.16
		超标率%	0	100	100	0	66.7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W2	污水处理厂 排水口下游 500m	最小值	7.1	21	4.4	0.552	0.09	11.0
		最大值	7.2	26	5.4	0.650	0.11	12.8
		平均值	7.2	23	4.8	0.605	0.10	11.8
		超标率%	0	100	100	0	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W3	污水处理厂 排水口下游 3000m	最小值	7.1	26	5.4	0.240	0.12	7.10
		最大值	7.2	30	6.2	0.270	0.24	10.1
		平均值	7.2	28	5.8	0.255	0.19	8.6
		超标率%	0	100	100	0	66.7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民便河地表水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超标因子主要为总氮、总磷、COD、BOD₅ 等指标，主要超标原因为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处理直接外排，其次沿线农业面源污染等入河，给河道造成了一定的污染。

针对民便河出现超标的现象，政府提出《宿迁市中心城市（西南片区）污水系统整治专项规划》，主要整治内容包括：（1）污染源头整治：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加强工业污染的监管治理；实施雨污分流和接管；实施宿迁市区截污导流工程；畜禽养殖污染整治。（2）污水工程建设：实施污

水截留工程建设，包括污水截留、新建污水管道和截留泵站；新建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设施，对受污染水体进行循环处理，净化水质。（3）内源治理：严厉查处向河湖倾倒垃圾、污水的行为，解决因脏乱差导致的水环境恶化问题。（4）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明确水体养护单位及其职责、绩效评估机制和养护经费来源；创新水体养护机制，按照建管分离的原则，积极推进水体养护市场化改革，形成主管部门定期考核、养护单位具体作业的水体养护模式。

上述综合整治计划的实施将有效的减少区域地表水体的环境污染，民便河水质将会逐渐改善。

3、声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现状质量调查。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民渠路 90 号，项目厂区北侧为宿迁腾阳商贸有限公司、江苏丰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宿迁殊飞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民渠路，南侧为支二路，东侧为企业。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概况见附图 6。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吴中宿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18.285920	33.885668	机关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北	459
龚宅	118.284633	33.875969	居民	人群	二级标准	西南	297

环境保护目标

纪桥	118.289815	33.881634	居民	人群		东	218
御水佳园	118.293666	33.878421	居民	人群		东南	448
刘桥村	118.291961	33.876586	居民	人群		东南	324
在建小区 1	118.279935	33.879888	居民	人群		西	361
在建小区 2	118.279807	33.878301	居民	人群		西南	355

*注：表中距离为厂界与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内，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炉窑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电炉窑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颗粒物	3	厂房外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废气：颗粒物≤2.631t/a、二氧化硫≤7.966t/a、氮氧化物≤18.262t/a、VOCs≤0.468t/a。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0920t/a、COD≤1.77t/a、SS≤1.75t/a、氨氮≤0.07t/a、TN≤0.11t/a、TP≤0.01t/a。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削减量：颗粒物 0.635t/a、二氧化硫 7.966t/a、氮氧化物 18.262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项目无新增有组织废气、废水。新增无组织颗粒物 0.103t/a、无组织二氧化硫 0.0144t/a、无组织氮氧化物 0.3366t/a。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本次技改后，全厂总量为：

废气：颗粒物≤1.996t/a、VOCs≤0.468t/a。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0920t/a、COD≤1.77t/a、SS≤1.75t/a、氨氮≤0.07t/a、TN≤0.11t/a、TP≤0.01t/a。

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10920t/a、COD≤0.546t/a、SS≤0.1092t/a、氨氮≤0.0874t/a、TN≤0.1638t/a、TP≤0.0054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进行设备的拆除以及新设备安装及调试，设备的安装会有一些噪声产生，设备安装过程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企业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 2017 年第 78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设备拆除活动，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设备拆除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设备拆除要求</p> <p>存有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的设备，应将可能导致遗留物泄露的部分进行修补和封堵（排气口除外），防止在放空、清洗、拆除、转移过程中发生污染物泄露、遗撒。拆除和拆解过程中，应妥善收集和处理泄露物质；泄露物质不明确时，应进行取样分析。整体拆除后需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设备，应在转移前贴上标签，说明其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并做好登记。设备拆除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中未能排空的物料及污染物有效收集，避免二次污染。</p> <p>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拆除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扬尘，项目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工程建设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工序。施工场地边界应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施工中物料应采取规范堆放、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p> <p>3、水环境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企业现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物料放空、拆解、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施工期废水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p> <p>4、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①加强施工管理，将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00 至 12:00、14:00 至 22:00。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如有些施工阶段确实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公告。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设备的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控制汽车鸣笛。③加强噪声管理，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p> <p>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	---

	<p>施工期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遗留物料，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属于危废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可以外售的均外售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应全部及时妥善处置。</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 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本项目退火炉和供料机加热方式为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的氮氧化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退火炉的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2.86kg/万 m³-燃料、0.02Skg/万 m³-燃料（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进入长输管道的天然气应符合一类气的质量要求，表 1 中一类要求：总硫（以硫计）含量≤20mg/m³，本次 S 取 20mg/m³）、氮氧化物 18.7kg/万 m³-燃料（企业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产生量按该系数的 50%核算，即 9.35kg/万 m³-燃料）。</p> <p>天然气年用量 36 万 m³/a，则颗粒物产生量 0.103t/a、二氧化硫产生量 0.0144t/a、氮氧化物 0.3366t/a。</p> <p>退火炉分为加热区和冷却区，其中加热区密闭，冷却区上部半敞开，燃烧废气经冷却区敞开部位进入车间。退火炉冷却区长度较长，若采用风机收集废气，需要的风量很大，且不利于玻璃瓶冷却影响玻璃瓶质量。同样，供料机长度长，若采用风机收集废气，需要的风量很大，且不利于玻璃液冷却从而影响玻璃瓶质量。因此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无组织形式排放。类比同类型企业江苏晶瑞玻璃有限公司退火工段废气，该公司与江苏金典玻璃有限公司产品、原辅料、工艺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江苏晶瑞玻璃有限公司退火工段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天然气废气无组织排放也具有可行性。本项目年工作 8760h，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03t/a、排放速率 0.012kg/h，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44t/a、排放速率 0.002kg/h，氮氧化物排放量 0.3366t/a、排放速率 0.038kg/h。</p> <p>(2) 炉窑废气</p> <p>本次技改后，企业现有天然气玻璃炉窑拆除，新增一台玻璃电熔炉，电炉熔制时会产生熔制废气，废气量很少，本项目不定量分析，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本次技改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变动。颗粒物排放总量削减量参考《年产 4.6 万吨玻璃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并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排放量，根据报告核定天然气窑炉年排放颗粒物 0.561t/a，生产负荷 88.3%，即满负荷下天然气窑炉年排放颗粒物 0.635t/a，天然气窑炉年排放</p>

二氧化硫 7.966t/a、氮氧化物 18.262t/a，故本次技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量为颗粒物 0.635t/a、二氧化硫 7.966t/a、氮氧化物 18.262t/a。

1.2 产生排放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和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线/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玻璃酒瓶生产车间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	/	/	低氮燃烧技术、加强车间通风、绿化		可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h/a)
				长/(m)	宽/(m)	高度/(m)	
玻璃酒瓶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03	0.012	180	66	8	8760
	二氧化硫	0.0144	0.002				
	氮氧化物	0.3366	0.038				

玻璃酒瓶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玻璃酒瓶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h/a)
				长/(m)	宽/(m)	高度/(m)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103	0.012	180	66	8	8760
	二氧化硫	0.0144	0.002				
	氮氧化物	0.3366	0.038				
配料、投料、电炉	颗粒物	1.164	0.133				
合计							
玻璃酒瓶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67	0.145	180	66	8	8760
	二氧化硫	0.0144	0.002				
	氮氧化物	0.3366	0.03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见表 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玻璃酒瓶生产车间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低氮燃烧技术、车间通风排风、增加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103
			二氧化硫			0.4	0.0144
			氮氧化物			0.12	0.336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03
					二氧化硫		0.0144
					氮氧化物		0.3366

表 4-5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玻璃酒瓶生产车间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低氮燃烧技术、车间通风排风、增加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103
			二氧化硫			0.4	0.0144
			氮氧化物			0.12	0.3366
2	玻璃酒瓶生产车间	配料、投料、电炉	颗粒物	加强通风、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1.164
3	深加工车间	喷漆、烤漆、烤花	颗粒物	机械排风、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548
			非甲烷总烃			4	0.18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815
					二氧化硫		0.0144
					氮氧化物		0.3366
					VOCs		0.182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03
2	二氧化硫	0.0144
3	氮氧化物	0.3366

表 4-7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3.811
2	二氧化硫	0.0144
3	氮氧化物	0.3366
4	VOCs	0.65

1.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预防技术可行。

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工厂在正常生产状况下，由无组织排放源散发的有害物质对工厂周围居民健康不致造成危害的最小距离。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宜作为长久居住和办公使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4章，“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e/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2#车间和4#车间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标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等标排放量} = Q_e / C_m$$

式中： Q_e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数值见下表4-8。

表 4-8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结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3 ）	等标排放量
玻璃酒瓶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45	0.9	0.161
	二氧化硫	0.002	0.5	0.004
	氮氧化物	0.038	0.25	0.15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选取玻璃酒瓶生产车间颗粒物和氮氧化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核算。

有些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而有些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尚无国家标准，本项

目属于后者，属于后者的可以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提供的方法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小时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_c—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查取；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值。

近年来宿迁地区平均风速约为 2.9m/s；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属于 II 类大气污染源构成；因此，A、B、C、D 的取值分别为 470、0.021、1.85、0.84。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导则中 6.1“卫

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玻璃酒瓶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45	0.9	2.92	50
玻璃酒瓶生产车间	氮氧化物	0.038	0.25	0.59	50

根据计算结果，最终确定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为以玻璃酒瓶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有环评，现有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向外 100m 距离。综合考虑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情况，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确定的为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向外 100m 距离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敏感目标。

1.5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表 4-11。

表 4-11 日常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半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不作源强分析。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排放特征见表 4-12、4-13。

表 4-12 室外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	127	1	85	合理布局, 选用低转速、低噪声风机和电机, 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	昼、夜间
2	风机	/	217	147	1	85		
3	风机	/	218	130	1	85		

注: 坐标原点为 (东经 118.284598, 北纬 33.879386), 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室内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玻璃酒瓶生产车间	精白玻璃电熔炉	80.00	减震基座 厂房隔声良好 运行	21	102	1	10	51.47	昼、夜间	15dB (A)	36.47	1
	玻璃电熔炉	80.00		20	119	1	10	51.47			36.47	1
	退火炉/4 台	86.02		70	115	1	15	57.26			42.26	1
	离心通风机/3 台	94.77		86	122	1	15	66.01			51.01	1
	混料机/2 台	85.01		-13	119	1	8	61.20			46.2	1
	行列机/2 台	93.01		52	123	1	12	66.02			51.02	1
	推瓶机/4 台	81.02		58	114	1	15	52.26			37.26	1
	颚式破碎机/2 台	88.01		-7	129	1	13	60.41			45.41	1
	自动化配料系统/2 台	78.01		-5	110	1	17	48.22			33.22	1
	冷却水系统	70.00		35	125	1	5	49.63			34.63	1
	保窑风机系统/6 台	92.78		15	109	1	20	61.64			46.64	1
	供料机/4 台	86.02		60	113	1	15	57.26			42.26	1
	玻璃清洗线	75.00		-9	87	1	8	51.19			36.19	1
	离心水泵	85.00		-17	85	1	11	58.73			43.73	1
离心水泵	85.00	41	124	1	11	58.73	43.73	1				
离心水泵	85.00	41	97	1	5	64.63	49.63	1				
空压机房	单螺杆空压机	90.00	-41	133	1	3	73.35	58.35	1			
	单螺杆空压机	90.00	-35	116	1	5	69.63	54.63	1			
	单螺杆空压机	90.00	-34	110	1	5	69.63	54.63	1			
	单螺杆空压机	90.00	-34	107	1	5	69.63	54.63	1			
	单螺杆空压机	90.00	-29	99	1	6	68.31	53.31	1			

深加工车间	玻璃瓶喷涂线/2套	83.01	194	140	1	18	52.75	37.75	1
	玻璃瓶输送线	70.00	207	129	1	20	38.86	23.86	1
	低温揭膜炉/2台	78.01	193	124	1	12	51.05	36.05	1
	低温烤花炉/2台	78.01	199	113	1	12	51.05	36.05	1
	镀膜机/2台	83.01	196	133	1	18	52.75	37.75	1
	高温烤花炉	75.00	195	111	1	11	48.73	33.73	1
	空气压缩机/2台	93.01	209	100	1	8	69.20	54.2	1
	洗瓶机/4台	76.02	200	159	1	20	44.88	29.88	1

注：坐标原点为（东经 118.284598，北纬 33.879386），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的部分设备集中放置，本环评按噪声源组给出噪声源强。

3.2 降噪措施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 (1) 合理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间；
- (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必要时加设隔声屏障；
- (4) 车间采用实墙隔声、隔震垫；
- (5) 加强管理，设备定时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将各类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音、隔音装置等不同的措施，噪声值可降低 5~15dB(A)，设备置于车间内，参照《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车间墙壁隔声量以 15dB(A)计。同时，在运营期内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噪声，加强职工教育，要求职工文明操作。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方法，预测分析过程如下：

N 个噪声源声压级的相加公式如下：

$$L_{P_{\text{总}}} = 10 \lg \sum_{i=1}^n (10^{0.1L_{P_i}})$$

式中：L_{P_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

A_{div}——某一个声压级，dB；

若上式的几个声压级均相同，即可简化为：

$$L_{p总} = L_p + 10 \lg N$$

L_p ——单个声压级，dB；

N ——相同声压级的个数，dB；

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及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 \lg(r) - 8$$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次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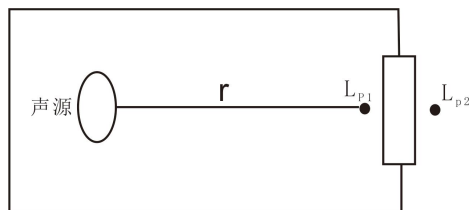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2)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36.6	30.2	47.4	36.1
	夜间	36.6	30.2	47.4	36.1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4-14 可知，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小于 65dB(A)，夜间噪声值小于 55dB(A)，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4.1 固废源强分析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资料，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玻璃渣回炉利用，不合格品厂内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由第三方清理后直接带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项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项目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 平方米和危废库 35 平方米。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原料、未增加产能，故无新增固废。

厂内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原环评未核算布袋除尘器截留物，故本次环评补充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布袋除尘器截留物产生量约为 2.112t/a，布袋除尘器截留物收集后回炉利用。

固体废物鉴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范围判定，判定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布袋除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硅和钠	2.112	是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器截留物 (GB34330-2017)

4.2 属性判断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固废主要成分，分析项目产生的固废属性，并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给出布袋除尘器截留物代码，具体见表4-17。

表 4-17 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布袋除尘器截留物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硅和钠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59	900-099-S59	2.112

全厂区固废情况见表4-18。

表 4-18 全厂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实测法	36	环卫清运	36	环卫清运
生产过程	玻璃渣	一般固废	实测法	4.4	回炉利用	4.4	回炉利用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实测法	3.8	第三方清理后直接带走处置	3.8	第三方清理后直接带走处置
生产过程	漆渣	一般固废	实测法	31.9	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	31.9	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实测法	2029	厂内回收利用	2029	厂内回收利用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实测法	3.64	外售综合利用	3.64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实测法	8.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截留物	一般固废	实测法	2.112	回炉利用	2.112	回炉利用

4.3 固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①厂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区建设情况

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区 10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并在

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现有危废库 35m²，该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内外均设置监控，做好环保标牌和台账，内部地面做环氧树脂漆，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对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时收集、暂存后委托专门处置单位合理规范处置，通过调整一般固废的处理处置周期，固废暂存区域大小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

4.4 一般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布袋除尘器截留物收集后回炉利用，处置途径可行。

4.5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落实厂区一般固废的台账管理和环境污染防治。

企业应按照《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管理要求，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识别工业固体废物和副产品，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副产品进行使用、流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采取原料替代，提升生产工艺，优化过程管理等措施，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仅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现有项目可能对

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危废库等区域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危废发生渗漏，危废库进行基础防渗处理，设有收集槽，污染物不会泄漏到土壤，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

(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以上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末端控制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并定期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现有项目防渗分区见表 4-19。

表 4-19 现有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以上地下水污染防控对策符合地下水污染防控的要求，可以做到有效防控地下水环境污染。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控对策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的跟踪检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仅对退火炉和供料机实施电改天然气的改造、天然气窑炉拆除新建电熔炉。原有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不发生改变，现有项目废气进行治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放。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

表 4-20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在线量/t	储存量/t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Q	q/Q
天然气	0.00025	/	0.00025	10	0.000025
合计					0.000025

根据计算可得， $Q < 1$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用气单元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3) 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时各环境要素影响途径及环境危害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用气单元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天然气泄漏，遇明火高热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对身体健康及环境造成危害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泄漏防范措施：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危废库等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成品区、原料区、生产车间、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区域等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等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一般硬底化，并设置围堰；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

以防止泄漏。

天然气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天然气管道和设备，以防泄漏；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建设泄漏监测和报警系统，及时掌握天然气泄漏情况，控制泄漏的扩散，定期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确保系统的有效性；在管道上安装快速切断阀，室内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并能够与快速切断阀联动，以防止燃气泄漏引起的爆炸；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系统的培训，确保正确使用和操作设备，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对厂区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同时，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宿迁市危险废物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宿环办〔2022〕1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修订厂区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防控体系衔接。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信息通报系统以及公众教育的衔接。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中心或园区应急中心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园区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园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园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园区相关单位的交流。

7、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无需进行生态影响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①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口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 米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 > 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②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或对排放废气进一步处理，或对排气筒（烟囱）实施整治。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次项目不新增排气筒，全厂共设置排气筒 3 个。

③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④固废贮存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全厂共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库和 1 个危废暂存库。

⑤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厂区污染物排口及固废贮存设施图形标志见表 4-23。

表 4-23 厂区污染物排污口及固废贮存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废气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库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危废库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经过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50T 窑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废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	

	气	厂区内	颗粒物	燃烧技术、加强绿化、车间通风排风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噪声达标	5
固废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截留物	回炉利用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防风、防雨、防晒, 满足规范要求, 不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依托
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			事故时及时启动, 能控制和处理事故	5
		雨污排口阀门			规范化设置	依托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进行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依托
环保投资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绿化、车间通风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颗粒物	加强绿化、车间通风排风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	设备噪声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截留物收集后回炉利用；企业需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类废物分开收集，分类处理。各类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各区域进行硬化和必要的防渗处理，采取防止和减少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防渗设计应依据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方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全操作，加强设施维护检查；加强管理，预防火灾，制定应急预案并进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等有关要求，依据取严执行的原则，制定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六、结论和建议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强科学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以得到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631	2.631	/	0	0.635	1.996
二氧化硫			7.966	7.966	/	0	7.966	0	-7.966
氮氧化物			18.262	18.262	/	0	18.262	0	-18.262
非甲烷总烃			0.468	0.468	/	0	0	0.468	0
无组织		颗粒物	1.712	1.712	/	0.103	/	1.815	+0.103
		二氧化硫	0	0	/	0.0144	/	0.0144	+0.0144
		氮氧化物	0	0	/	0.3366	/	0.3366	+0.3366
		非甲烷总烃	0.182	0.182	/	0	/	0.182	0
废水	COD		1.77	1.77	/	0	/	17.392	0
	SS		1.75	1.75	/	0	/	8.926	0
	氨氮		0.07	0.07	/	0	/	1.175	0
	TN		0.11	0.11	/	0	/	2.115	0
	TP		0.01	0.01	/	0	/	0.1412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6	0	/	0	/	36	0
	玻璃渣		4.4	0	/	0	/	4.4	0
	污泥		3.8	0	/	0	/	3.8	0
	漆渣		31.9	0	/	0	/	31.9	0
	不合格品		2029	0	/	0	/	2029	0
	废包装材料		3.64	0	/	0	/	3.64	0
	布袋除尘器截留物		0	0	/	2.112	/	2.112	+2.11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8.95	0	/	0	/	8.9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